

转发市卫生局《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办[1993]6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生局《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

为增强计划免疫工作后劲，巩固计免达标成果，进一步提高计划免疫接种率，减少和控制危害儿童健康急性传染病，保障儿童健康成长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本暂行规定所指的计划免疫保偿制是指向入保者收取一定的保偿费，通过有计划地接种四种生物制品，控制以至消灭相

应传染病，以保障儿童的身体健
康。入保者一旦发病，可以按规定
领取一定金额的赔偿费。

二、保偿对象与金额

1. 凡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，属常住户口，无严重慢性病，过敏史和器质性疾病者，均为参加计划免疫保偿制的对象，原则上要求一律入保；其

他七周岁以下儿童，在接受全程合格接种后，自愿入保。

2. 参保的新生儿每人交保偿费45元（个别经济困难的地方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少于35元），其他对象的保偿费以45元为基数，年龄递增一周岁递减5元。

三、保偿与赔偿办法

1. 由参保儿童家长与当地卫生院签订合同书〔合同书由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统一印制〕，并一次性交纳保偿金。凡参保儿童七岁内均应按免疫程序、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卡介苗、麻疹疫苗、百白破三联制剂、小儿麻痹糖丸接种，以预防白喉、百日咳、破伤风、麻疹、结核病和小儿麻痹症等六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急性传染病。在合同期内发生上述六种传染病之一者，将给予一次性经济赔偿。

2. 赔偿办法：按“多收多赔、少收少赔”的原则，每例赔偿金额为：小儿麻痹症1000—1500元；白喉500—800元；破伤风、结核病（指急性粟粒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脑膜炎）各250—300元；麻疹、百

日咳各50—100元。赔偿费由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、乡镇卫生院和实施接种者分级负担。（见后）

3. 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赔偿、不退保。

（1）因家长原因造成漏种或参保儿童拒不接种而发生相应传染病者；

（2）儿童未达到初免月龄或接种未一个月而发病者；

（3）长期外出或变更住地不及时通知投保单位，未接受全程接种而造成发病者。

因施种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，造成漏种发病者，由直接责任者负担全部赔偿费。投保期间在本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迁居者，应将保偿底册随迁，才能继续享受免疫保偿。

迁居外县（市、区）或儿童在投保期间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者可退保。不足一周岁者退25元，满周岁不足二周岁者退20元，满二周岁不足三周岁者退15元，满三周岁不足四周岁者退10元（需凭有效证明）。四周岁后不准退保。

四、各方责任

1. 县(市、区)卫生防疫站：负责编制各种生物制品的使用计划和疫苗供应，分配上级拨给的冷藏器材，印刷有关表格，承担业务培训，技术指导，免疫监测，计划免疫工作检查、考核、评比、表彰，组织对相应传染病的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。

2. 乡镇卫生院：负责本镇(乡)范围内适龄儿童的有效接种，准确掌握本镇(乡)范围内儿童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和临时居住等“人口变动”情况，及时建册、入册；收取保偿金，并按规定比例缴交，对相应传染病进行初步诊断、上报疫情、个案调查及疫源地处理。

3. 家长责任：按规定时间带子女到指定地点预防接种，按时交纳保偿金。当发生保偿范围内的六种传染病时，家长要及时带病孩到医疗单位诊治，并配合医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留取粪便、血液或咽喉分泌物等标本，以明确诊断，避免延误治疗。

五、组织领导和措施

1. 县(市、区)、乡镇要分别成立儿童计划免疫保偿领导小组，由县(市、区)、乡镇政府，卫生局，防疫站，卫生院，防疫组等单位的领导同志参加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保偿制具体业务的实施，实行县、乡镇两级管理。

2. 县(市、区)成立“六病”诊断小组，由有经验的流行病学、内科、儿科、传染病科医师参加，负责相应传染病的诊断。诊断标准以卫生部颁布的《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》中“六病”诊断标准为依据，确诊结论须由诊断小组作出方为有效，否则不予赔偿。

3. 经费管理：保偿金要立专帐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专人负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分级提取，合理使用，留有余地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，每年结算一次。

保偿金按下列比例使用：赔偿金(包括反应处理费)占35%，疫苗费占10%，保偿业务工作活动费占25%，劳务费占20%，管理费和检测鉴定费各占5%。县(市、区)卫生防疫站与乡镇卫生

院对赔偿金的留成及支付比例， 2: 8。

由各地协商自定；劳务费由接种单位收入；疫苗费、管理费和检测鉴定费集中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使用；保偿业务活动费，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与乡镇卫生院比例为

本暂行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卫生局

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

批转市卫生局《揭阳市 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6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制订的《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

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推行优生优育和贯彻国务院颁布的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

展规划纲要》（下称《纲要》），实现《纲要》提出的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